

# 市人民调解中心积极调解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去年追回欠薪逾千万元

本报讯(记者 胡拥军)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忧心事就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1年,三亚市人民调解中心敢担当真作为,认真办理12345热线办件,想方设法通过调解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一年来,该中心共办理涉及劳动争议和民商方面的12345热线工单3316件,调解成功1224件,达成协议金额15154298.75元。

## 成功调解852件劳动纠纷

近年来,各地下大力气治理欠薪问题,但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现象依然存在。2021年,三亚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接到大量涉及劳动争议的诉求。2021年1月13日上午,市民周某致电三亚12345热线反映,其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5日在施某某承接的某工程项目从事装修工作,工作结束

后却被拖欠7375元工资。热线第一时间将办件转派市人民调解中心。市人民调解中心“接诉即办”,立即安排调解员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明确了这是一起典型的工程承接人以发包方未发放工程款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在确定双方都有调解意愿后,调解员于当天下午通过电话连线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纠纷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针对双方当事人的调解诉求以及所述情况,代入双方当事人的所思所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施某某于2021年1月23日前支付周某某某工资7375元。

据统计,2021年,三亚12345热线转派给市人民调解中心的涉及劳动纠纷的办件共有2319件,基本上都是欠薪的投诉,其中有1453件同意调解,调解成功852件,调解成功率达77%,达成协议金额共10457140.75元。

## 调解民商纠纷金额近500万元

预付式消费类投诉近年一直居高不下,特别是疫情暴发后,受诸多因素影响,不少商家预付卡退费难问题更为突出。此类办件因确定被告主体难、举证难等原因,维权十分困难,职能部门协调大多无果。面对此类社会的痛点堵点问题,市人民调解中心勇于担当,主动向市热线办申领办件,尽最大努力进行调解。

市民李某于2021年5月初在三亚某健身中心办理了一张优惠活动会员卡私教课年卡,付费3800元。当年7月,他摔伤骨折又搬到离健身中心较远的地方居住,难以继续健身,与健身中心协商退还卡内相应余额,健身中心以办卡时签订的协议规定“如中途放弃,剩余费用概不退还”条款为由拒绝退款。

8月20日,李某致电三亚12345热线投诉。8月30日,市人民调解中心在接到热线转派的工单后,立即致电当事人双方调查,并在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进行梳理分析后,于9月9日召集双方当事人到调解中心商谈。面对面商谈之前,调解员先与健身中心负责人进行沟通,说明健身中心的购卡协议条款过于简单未列明双方各自的违约责任,“此协议无法取消,如中途放弃,剩余费用概不退还”的条款不符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再与李某单独沟通,明确告诉他确实违约在先,需承担违约责任。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同意将退卡金额约定为1200元,于9月30日前退还。

据统计,2021年,市人民调解中心向三亚12345热线主动申领民商(包括预付款、消费、租赁、教育培训退款等)12345工单共997件,调解成功率为86%,达成协议金额共4697158元。

## 非洲留学生“邂逅”中国书法

近日,来自崖州湾科技城的中国海洋大学非洲留学生走进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崖州区保平村,学习书法,体验中国传统文化。

在古老的院子里,通过老师的理论讲解和实际教学,让留学生了解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感受到中国书法的艺术魅力。

本报记者 袁永东 通讯员 李青薇 摄



# 南岛台楼区域碳汇项目启动 三亚将建立碳中和实验室

本报讯(三亚传媒融媒体记者 刘丕南)2月20日,海南融盛置业有限公司同北京聚风光碳计量科技有限公司在三亚文化产业园基地举行南岛台楼区域碳汇项目启动仪式。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三亚打造地方生态碳汇监测、计量与交易平台提供技术支撑,为三亚实现“碳中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据悉,北京聚风光碳计量科技有限公司将依托三亚南岛台楼区域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优势,结合现有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内容,制定长期“双碳”监测方案。项目将增加调查样地数量和土壤有机碳、掉落物碳等监测内容,综合采用激光雷达、无人机高光谱成像技术手段。

记者了解到,双方还将在南岛台楼区域建立三亚碳中和实验室,通过引进国内外的专家和专业化人才,形成领军队伍,开展有关实验工作。实验室建成后将对对外开放,市民游客可以前来参观

学习,更好地了解“双碳”知识。“更重要的是,我们想通过精确估算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来推动地方建立碳汇交易市场,把碳汇作为一种碳资源,让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者、造林者都能从中受益,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北京师范大学徐明教授说。

“保护好绿水青山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作。近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在南岛台楼片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如何体现我们修复的效果,碳计量工作会给出一个科学的答案。”海南融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明贤介绍。据了解,“碳达峰、碳中和”已经纳入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加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从不同尺度研究三亚地区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的增汇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三亚经验,对建立国家水平的碳计量体系、有效管理生态系统碳汇、实现碳中和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

## Sy 文明乡村 天涯区过岭大社区开展特色时装秀活动 文明乡村刮起“绿色环保风”

本报讯(记者 黄世峰)2月19日,天涯区过岭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节约一起来”环保时装秀主题活动。通过特色时装秀刮起“绿色环保风”,为文明乡村注入环保力量。

记者在活动现场看到,工作人员向青少年介绍常见的生活垃圾,从垃圾的危害、如何正确处理垃圾、环保的重要性等引导青少年爱护环境,并引申出垃圾科学分类及再利用的环保知识。

活动中,青少年集思广益,充分发挥各自的想象力,对常见的白色垃圾、废弃物等进行创新再利用,制作出个性十足的“环保服装”,并进行一场别开生面的环保时装秀。

此次活动,积极引导辖区青少年用想象力和创造力去改造身边的“废物”,让其变废为宝,丰富青

少年课外知识的同时,进一步培养他们的文化艺术涵养,在辖区刮起了一阵“绿色环保风”。

记者了解到,为帮助辖区村民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绿色环保理念,过岭大社区经常组织青少年,在辖区的过岭、文门、华丽3个黎族村庄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并推行“积分制”助力垃圾分类,通过“等值回收”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使村容村貌焕然一新,资源回收利用率大幅度提升。

“希望大家携起手来,共同营造更清洁、更绿色、更文明的卫生环境,共同创建更美丽、更宜居、更和谐的生活环境。”过岭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称,过岭大社区将把“禁塑”、垃圾分类等宣传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开展,努力引导广大群众形成保护好“绿水青山、碧海蓝天”的行动自觉。

## 三亚税务之窗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一)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二)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

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本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本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

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取得发票。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

险废物的利用。

6.纳税信用等级不为C级或D级。

7.纳税人申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未提供书面声明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当月起,不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情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本公告“三”中第“(二)”部分第“7”点规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

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于每年3月底前在其网站上,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公示前,应会同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核实纳税人受环保处罚情况。

四、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按照本公告规定单个所属期退税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退税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税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门逐级复查后,由省级财政部门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出具最终复查意见。复查工作应于退税后3个月内完成,具体复查程序由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会同省级财税部门制定。

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七、本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6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则自6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特此公告。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请前往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下载)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0日